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江義雄	服務機關	1. 國民大會		職 稱	1. 國大代表	
			2.			2.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妻		詹	敏	次	男	江	冠霖
長女		江	佩穎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嘉義市盧厝段地號272	4,614	所有權全部	江義雄
嘉義市盧厝段地號272之1	373	所有權全部	江義雄
嘉義市東川段地號4	1,615	所有權全部	江義雄
嘉義市長竹段地號140	5,227	所有權全部	江義雄
嘉義市大溪厝段地號241	3,424	所有權全部	江義雄
嘉義市大溪厝段地號245	3,109	所有權全部	江義雄
嘉義市大溪厝段地號505	7,168	所有權全部	江義雄
嘉義市大溪厝段地號505之1	78	所有權全部	江義雄
嘉義市大溪厝段地號505之2	92	所有權全部	江義雄
嘉義市大溪厝段地號507	3,518	所有權全部	江義雄
嘉義市大溪厝段地號507之1	102	所有權全部	江義雄
嘉義市大溪厝段地號507之2	276	所有權全部	江義雄
嘉義縣中埔鄉下六段公館小段地號359之1	5,234	所有權全部	江義雄
嘉義市榮段1小段地號44之6	113	2分之1	江義雄
嘉義市榮段1小段地號44之7	27	2分之1	江義雄
台北市松山區仁愛段壹小段地號144	525	9000分之484	江義雄

2. 房屋

房 屋 標 示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台北市松山區仁愛段壹小段144號建號54899	131.19	所有權全部	江義雄
嘉義市大業里13鄰中山路343號(嘉義市榮段1	197.34	3分之1	江義雄

小段地號44, 44-2, 44-4未登記建物)			
嘉義市大業里13鄰中山路345號(嘉義市榮段1小段地號44-1, 44-3, 44-5, 44-6未登記建物)	394.68	3分之1	江義雄

(二)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本欄空白			

(三)汽車

種 類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豐田	1,600cc	RK-6563	江義雄

(四)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本欄空白			

(五)存款(總金額： 8,001,640 元)

1. 新臺幣存款

種 類	存 放 機 構	戶 名	金 額
定期存款	郵局	江義雄	4,305,000
郵政存款	郵局	江義雄	782,565
儲蓄存款	農民銀行	江義雄	5,329
儲蓄存款	台新銀行	江義雄	25,000
提存	嘉義地院	江義雄	2,735,582

2.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

種 類	幣 別	存 放 機 構	戶 名	金 額
				折合新臺幣價額
活期存款	日幣	中國國際商銀	江義雄	568,553
				148,164

(六)外幣(指現金或旅行支票)(總價額：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金 額	折 合 新 臺 幣 價 額
本欄空白			

(七)有價證券(股票、票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4,498,330 元)

1. 股票(總價額： 4,498,330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東鋼	江義雄	7,401	10	74,010
台化	江義雄	42,432	10	424,320
萬通銀行	江義雄	300,000	10	3,000,000
通用鋁材	江義雄	100,000	10	1,000,000

2. 票券(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債券(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八)其他財產

財 產 種 類	所 有 人	價 額
新台幣現金	江義雄	1,794,000

(九)債權(總金額: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金 額
本欄空白			

(十)債務(總金額: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金 額
本欄空白			

(十一)事業投資(總金額: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及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本欄空白		

(十二)備註

江義雄尚有未辦繼承土地4筆，係被繼承人江四一遺產，繼承人共4人，其地段、地號、面積如下：

1. 嘉義市下路頭段地號102之1，2,885平方公尺，持分4分之1。

2. 嘉義市下路頭段地號102之5，20平方公尺，持分4分之1。

3. 嘉義市下路頭段地號102之6，39平方公尺，持分4分之1。

4. 嘉義市下路頭段地號102之10，457平方公尺，持分4分之1。

此致

監 察 院

(受 理 申 報 機 關 [構] 全 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 報 人：江義雄

申 報 日 期：83 年 12 月 31 日